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

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本案工程進行現場履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等數次約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經環保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督字第○九二○○七○○七二號、縣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府環廢字第○九二○二二三七九六號及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蘆鄉清字第92122481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 二、查本案工程係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經環保署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屬妨害河川行水程度屬較嚴重者，須全數移除，鄉公所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萬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萬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萬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同年六月

辦理公開徵求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代處理本案工程全數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及同年十月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本案工程監造工作。工程原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於八九年一月六日正式開工，依合約規定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然經多次展延工期，鄉公所並已支付工程款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仍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鄉公所處以工程違約罰款及解除工程合約，並向本案工程管轄法院提出返還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鄉公所續為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工作，避免堆置於行水區內之廢棄物遭洪水沖刷造成二次污染及影響河川行水功能，旋於九十二年八月份另行公開招標，委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堆置之廢棄物（纖維布條），並按體積換算比重約為五萬五千噸為發包標準，總工程費預算為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發包金額為一四六、七四〇、〇〇〇元，每噸清運單價為二、六六八元，工程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工，預計於一一〇日曆天內完工，截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已清運四九、三七九・一一公噸，並已支付工程款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詢據鄉公所稱：「因當初錯估待清運垃圾總重量，故後續工程仍無法將垃圾完全清運。」云云。

(三)綜上，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前後總工程費預算為二七一、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二四八、五四〇、〇〇〇元，並已支付工程款約二〇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工程期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協辦工作至今，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二、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慎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

(一)查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一月將本案規劃委由「三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冠公司)進行先期作業。依據本案之技術服務建議書，對於垃圾成份之採樣分析工作，計將本案二十萬立方公尺之垃圾體積取樣七(十三份樣本)位置點。經分析其成份如下：本案棄置場體積總量為二十萬立方公尺：纖維布類占一六・八五%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二三・五四%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本案依監工日報表所載，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全數開挖，及辦理篩選分類、生物工程處理等部分，現場仍置留纖維布條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並據清運工程承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規劃所述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另據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一、採樣分析項目與結果是否恰當？是否正確？或樣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即對垃圾之成

份採樣分析，已函請鄉公所注意，然實際開挖仍發生與規劃成份差異甚大之爭議，足證本案工程事前之規劃評估欠缺縝密。

(二)又因捷群公司未能將最終篩出物質載運離場，且監造之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地公司）函請鄉公所同意清運承商捷群公司展延本案履約期程，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程協調會，會中捷群公司及大地公司表示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全數開挖及篩選作業，但因最終篩出物纖維布條乙項因超出原預估數量太多，造成處理上之困難，捷群公司提出將纖維布條壓縮成塊狀運往國外作資源再利用，並將暫存於桃園縣中壢市過嶺段，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將纖維布條壓縮成塊狀運往國外作資源再利用，並暫存於桃園縣中壢市過嶺段與廢棄物清理法不符，且因原前提出之境外轉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本案工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捷群公司再提出將廢纖維布條加以破碎、篩選、焚化等步驟，完成最終處置工作，經會議決議：「：同意捷群公司所提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運；」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清運工程延宕至今。垃圾每日之開挖及辦理篩選分類後之成份皆有監造日報表可稽，對實際垃圾成份與規劃設計時組成不同，鄉公所既早所知悉，並預見工程履約將有爭議，惟均屢於工期將屆前方召開協調會辦理展延，顯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能積極任事。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之規劃評估有欠縝密，對環保署之審查意見又無週妥之考量，事後對實際垃圾成份與規劃設計時組成不同之爭議，亦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迄予展延工期，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

三、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一)依本案清運工程合約投標須知第四十一條：「驗收前之檢查、查驗、測試、試運轉、試車或試用程序為處置完成後，得標廠商應將現場清理完畢，並會同監督單位檢查水面上是否仍有垃圾殘留，將所有垃圾依合約規定之工法處置完畢後，方能報請驗收。」又依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十章第一點、及與監造承商大地公司簽訂之合約中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一、1有關部分估驗亦規定，廠商進度落後及各終端產品未依自提服務建議書中所述，運往指定地點處理時，前二次得依監督顧問機構建議給予警告及限期改善，當未能改善，第三次得依監督顧問機構建議停止部分估驗。」另據本案清運工程合約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由乙方會同監造顧問機構工地監工人員及甲方有關人員，進行現場鑑定及丈量工作，共同確認到該日止本期（當月）處置完成之數量，再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

(二)查本案「監造日報表」之格式，依鄉公所與監造大地公司簽訂之契約書附表二及清運捷群公司所提工程細部計畫書附表二十七等，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且實際執行亦填報為每日開挖數量，該開挖數量亦做為估驗計價之數量依據。詢據鄉公所稱：「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工程現況結算書疑義報告說明會中請監造承商說明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乙節，監造承商答覆應有報鄉公所及縣府環保局同意，鄉公所於會議中回應，並未有監造公司申請變更欄位名稱之文件，請監造公司提供鄉公所或縣府環保局書面核准資料，惟監造承商遲遲未能提出相關資料。」另據當時承辦人員清潔隊長徐傳亮表示：「上開改植應為監造承商所為。」致造成現場仍留置纖維布條達十一萬立方公尺，然承商捷群公司已共計請領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請領金額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明顯與總工程數量二十萬立方公尺不符。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僅以每日開挖數量作為估驗計價之數量依據，並逕自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四、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

法行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與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一)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傳亮（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王亞廷（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普定（為捷群公司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起訴書：「緣張普定自美國 SAM HILL & COMPANY 代理具有專利權之廢棄物處理機具，獨家引進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後，即有意朝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業發展，嗣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該份計畫中並將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列為垃圾棄置場須全數移除之整治河川。張普定得知此一訊息後，即至南崁溪實際勘查，並配合其獨家工法製成簡介，於八十七年底前往蘆竹鄉公所拜會鄉長李清彰（另為不起訴處分）告知上情後，並安排張普定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李清彰會後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王亞廷與張普定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惟因徐傳亮對於環保署補助計畫之詳細內容並不熟悉，張普定為爭取此一工程乃答應協助爭取，嗣張普定自環保署探知須先由蘆竹鄉公所提出計畫申請書後，即由其代為製作融入上開獨家工法之『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申請書』交予徐傳亮，再以蘆竹鄉公所名義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於提出計畫申請書之際，並著手辦理本件採購案之招商事

宜，然因徐傳亮、王亞廷不諳此方面專業知識，且知張普定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徐傳亮、王亞廷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卻全權委託張普定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任由張普定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張普定，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本件採購案分成規劃設計協辦、全數移除工程、全數移除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三階段標案於資格標時須先行審核投標廠商之應繳驗文件是否完備，以及資格有無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規格標時則由蘆竹鄉公所遴選之評審委員於開標前事先審閱投標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優劣，並於開標當日聽取投標廠商代表上臺說明內容及接受詢問後，綜合打出分數；價格標時再由評分合格之廠商依序進行議價或視投標標單金額比價後，定出最低於底價之得標廠商。其間，張普定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介入其中，亦即以詐術使本件採購案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且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

(二)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參據檢察官起訴書所查得之事實與證據，足憑鄉公所任由發包作業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已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與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五、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

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

(一)查本案監造招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八章合約條件與簽約四、簽約：「得標之監造機構應於得標次日十日內完成依照評選委員意見，協商修正所提審之監造服務建議書及合約內容，當雙方協商完成後，即依協商結果簽約：」規定至為明確。

(二)惟鄉公所於本案清運工程發包案件公告(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後始於同年月十九日發文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要求監造作業招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希望委由規劃承商三冠公司辦理監造作業，然工程之監造應配合工程之施工進度，若要將監造業務委由規劃設計承商負責，也應於規劃設計招標時於相關文件敘明，不可因監造作業而延宕工程。嗣經縣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回覆以本案監造委託費用超過一百萬元建請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鄉公所始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辦理公告招標，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開標，由大地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訂約手續，然本案工程已因監造業務招標、簽約之遲滯而延宕，核有怠失。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於本案清運工程發包案件公告後始考量監造作業，延宕監造招標作業，又決標後未依相關規定於時限內辦理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

六、蘆竹鄉公所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顯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一)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本案移除工程計畫標案之招標文件，其中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第十章第二點均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

(二)惟本案決標後，鄉公所與承攬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第十條逕自協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按照工程進度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完工驗收合格後等四期退還（每期退還一二五萬元整）。因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承商函報工程進度已達三十九%，故實際已退還一二五萬元。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所揭示，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竟擅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猶於約詢時辯稱：「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代行處理…」及行政院八

十七年十一月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中央及省政府權責略以，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列管河川行水區棄置場處置工程進度及成效等事項。

(二)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本案工程處置計畫之審查會議，結論：一、採樣分析項目與結果是否恰當？是否正確？或樣品是否具有代表性；等，應進一步加以調查評估。二、各種處理方法之技術可行性，應請顧問公司提出實際業績證明或國外成功之案例；等。四、整本計畫書，僅有原則性的描述，如何達成尚無具體計畫，分類方法、再利用及最終處置之出路管道等亦尚缺規劃；桃園縣環保局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函請環保署補助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送請審核，詢據環保署表示：「本件因屬覆核案件故未辦理審查會。」唯經專家覆審後，意見如下：一：此種技術國內並無實例，且國內引進此種技術之公司具知只有少數一、二家；發包時能更妥善注意；顯見環保署於規劃報告審查時已預見本案工程之關鍵點，如垃圾成分、工法是否可行、專利綁標等事項，惟日後工程執行仍發生所預見之情事，環保署顯有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

(三)經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派員實地督導，發現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請桃園縣環保局督促加速趕工，復依據該局所送之八九年四、五、六、七月之工程進度表，環保署再函請督促承商改進趕工，惟至工期屆滿後仍未改善。乃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函請蘆竹鄉公所有關垃圾最終飾出物應

依據合約與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並加速趕工。爾後並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蘆竹鄉公所改善，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函請蘆竹鄉公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工並決算，否則取消補助；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函請桃園縣環保局繳還補助款並提出具體後續處理方案改善，爾後並一再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改善，詢據環保署表示：「前後共計發文五十八次」。然上開環保署各次之督導考核作為都僅限於要求工程進度，未見具體協助、輔導作為，更遑論依法代行處理。

- (四)綜上，環保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意見所預見之缺失，卻未詳實追蹤、管考，使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又對縣府未依計畫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亦未給予糾正，且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
- 八、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 (一)查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六)督導或辦理相

關工程發包、驗收：

- (二)查縣府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僅予「協助」、「建議」，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謬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有明確去處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權責規定，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

之責，然縣府未依職責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積極協助執行，又坐視鄉公所上開所列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疏失，未善盡督導之責，且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縣府為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均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慎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串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提案委員：